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规划教材

海关实务

HAIGUAN SHIWU

吴雷朱飞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面向 21 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规划教材

海 关 实 务

吴 雷 朱 飞 主编

李艳燕 王丽丽 黄建栋 副主编

乔桂明 主审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海关的进出境通关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海关管理、报关员和报关单位管理制度、一般进出口通关制度、保税制度、特定减免税制度、暂准进出境制度及其他特殊通关制度、H.S.编码的基本知识、关税及其他税费的计算。在编写过程中,本书紧扣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从海关管理相对人的角度,以简单易懂的语言讲述了我国报关管理制度形成、现状和今后的发展方向。

本书除了可供有关高职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及相关专业教学使用外,还可供正在从事或准备从事报关业务工作的人员作为学习和提高报关知识、业务能力的参考书,对于准备参加报关员培训和考试的人员来说亦是一本很理想的考前训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实务/吴雷,朱飞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6

(21世纪全国高职高专国际贸易类规划教材)

ISBN 7-301-10028-0

I. 海… II. ①吴… ②朱… III. 海关手续—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F75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2734号

书 名: 海关实务

著作责任者: 吴雷 朱飞 主编

责任编辑: 葛昊晗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028-0/F·1293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xxjs@pup.pku.edu.cn

印刷者: 河北滦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7.5印张 382千字

2006年6月第1版 200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加入 WTO 后,随着我国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和我国对外贸易政策的调整,我国的对外经贸活动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对外经贸的往来离不开“物”的进出境通关过程,而在这过程中,报关员作为海关和企事业单位之间的纽带,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报关员的素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海关的通关效率。

2004 年 7 月 1 日,新的对外贸易法正式实施,其进出口许可管制的调整,留给人们关于对外贸易发展的想象空间,极大地刺激了社会对进出境通关的专业人员——报关员的需求。

1997 年起,海关总署实行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其目的就是为了选拔复合型人才,促进报关行业向规范化和专业化方向发展,通过考试者经注册登记即可成为报关员,然而由于这门考试覆盖面较广,内容又比较专业,所以其通过率很低。

本书的编者在多年的教学实践中发现,许多涉外专业的同学对报关课程的学习很有热情,却又不知该从何入手。这与目前的教材编写和教学方式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报关课程是一门新兴的不断变化调整的课程,所以其教材未成为完善成熟的体系。目前,最权威的莫过于海关总署出版的报关员资格考试教材,但是其内容压缩,形式呆板,学生很难入门。而一些大学出版的报关教材又过于学院派,理论挖掘很深,但实务部分几乎没有。

由于本书编者既进行教学工作,又有从事进出口业务多年的背景,所以我们根据报关员考试相关教材的内容,结合自身的经验体会,针对学生的实际情况,在从事该门课程的教学过程中,撰写了大量的讲义,并不断地完善、更新,形成了这样的一本教材。

本着革故鼎新的原则,最新的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截至2006年3月)均在书中充分体现,我们在参考以往出版的一些教材和相关期刊外,对课程的编写体例上做出了一些调整,并用简单易懂的语言和丰富翔实的案例,使学生不仅能够更快更好地掌握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主要知识,而且还能满足其从事实际报关员工作的要求。

本书是全体编写人员齐心协力、共同努力的结晶,在此感谢江苏报关协会副会长、苏州报关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建栋先生在百忙之中加入本书的编写,为本书提供了丰富的来自一线的素材,使得本书内容更加贴近于实际。

苏州大学商学院副院长乔桂明教授在为我们提供大量编写资料的同时,还欣然担任本书的主审,并对全书的编写体系提出了很多创造性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此外,编者对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平原大学及其他兄弟院校的领导和同仁的热情支持与帮助感激不尽。北大出版社葛昊晗编辑、胡伟晔编辑亦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出色

的编辑工作。

各位编者分工如下:

吴 雷 (苏州经贸学院)	第二、五、七、八章和全书的统稿及附录
朱 飞 (苏州经贸学院)	第二、三、五、六章和全书的统稿及附录
李艳燕 (河南平原大学)	第三、四、七章
王丽丽 (苏州经贸学院)	第一、四、六、八章
黄建栋 (苏州报关有限公司)	第一章及部分章节的审核

全书最后由吴雷、朱飞共同定稿。

本教材可作为国际贸易、报关管理、国际商务、市场营销等专业高职、专科学生的教学用书,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考生也可将其作为复习参考书。

海关实务是一门全新的课程,尽管编者含辛茹苦,终究水平有限,加之该课程的政策性和时效性较强,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贻笑大方,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海关概述	1
第一节 海关	1
一、海关的性质	1
二、海关的任务	2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	6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7
二、海关权力的具体内容	7
三、海关权力的监督	13
第三节 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15
一、海关的领导体制	15
二、海关的设关原则	16
三、海关的组织机构	17
四、主要西方国家的海关	19
第四节 海关现代化	20
一、建立现代海关制度	20
二、通关作业改革	21
三、口岸电子执法系统	23
第二章 进出口货物的国家管制	26
第一节 概述	26
一、进出口货物国家管制	26
二、我国进出口货物国家管制的基本框架	26
三、海关与进出口货物国家管制	27
第二节 进出口贸易管制的主要内容	28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29
二、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1
三、进出境检验检疫制度	36
四、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38
五、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39

第三节 许可证管理制度	41
一、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41
二、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	44
三、纺织品出口临时管理办法	45
第四节 其他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46
一、进口废物管理	46
二、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	47
三、进出口药品管理	49
四、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	50
五、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51
六、音像制品进出口管理	52
七、化学品首次进境及有毒化学品管理	53
八、“进出口农药登记证明”管理	53
九、兽药进口管理	54
十、进出境现钞管理	54
第三章 报关管理制度	56
第一节 报关概述	56
一、概述	56
二、报关分类	56
三、报关单位	58
四、报关活动相关人	59
五、报关行业协会	60
第二节 报关单位报关管理制度	60
一、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制度	61
二、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64
三、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66
第三节 报关员报关管理制度	67
一、报关员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68
二、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70
三、报关员行为规范	70
四、报关员的法律责任	71
五、报关员的考核管理	71
第四章 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75
第一节 通关概述	75
一、基本概念	75

二、通关阶段.....	75
第二节 通关中的企业类别管理.....	77
一、分类企业管理.....	77
二、高新技术产业便捷通关管理.....	80
第三节 通关中的技术应用.....	81
一、H2000 通关系统.....	81
二、中国电子口岸.....	81
第四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	83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	83
二、申报.....	84
三、查验.....	88
四、缴纳税费.....	90
五、放行.....	90
第五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程序.....	92
一、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92
二、特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程序.....	93
第六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的通关程序.....	95
一、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95
二、暂准进出境货物通关程序.....	96
第五章 保税进出口货物通关.....	103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103
一、保税进出口通关制度.....	103
二、保税的基本形式.....	104
第二节 仓储类保税货物.....	105
一、保税仓库的管理.....	105
二、仓储保税货物进库的管理.....	107
三、报关要点.....	108
第三节 加工贸易类保税货物.....	108
一、加工贸易概述.....	108
二、加工贸易的常规监管.....	110
三、加工贸易的电子联网监管.....	119
四、其他加工贸易规则.....	119
五、保税工厂.....	121
六、保税集团.....	124

第四节 区域保税货物	126
一、保税区	126
二、出口加工区	128
第六章 特别通关制度	134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的转关制度	134
一、转关货物的种类及限制范围	134
二、转关的基本规则	135
三、转关的手续	137
第二节 海关事务担保制度	139
一、海关事务担保的含义	139
二、海关事务担保的适用	140
三、担保人的资格及担保责任	141
四、海关事务担保的方式	142
五、海关事务担保的实施	143
第三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45
一、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概述	145
二、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程序	147
第四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通关制度	154
一、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含义	154
二、过境货物通关制度	155
三、转运货物的通关制度	157
四、通运货物的通关制度	157
第五节 进出境运输工具通关制度	158
一、进出境运输方式	158
二、进出境运输工具	159
三、进出境运输工具的基本通关规则	159
第六节 进出境行邮物品的通关制度	162
一、进出境行邮物品通关概述	162
二、进出境行李物品的通关制度	166
三、进出境邮递物品的通关制度	169
第七节 其他特殊货物的通关制度	171
一、无代价抵偿货物的通关制度	171
二、进口误卸或溢卸、放弃及超期未报货物的海关处理制度	173
三、退运进出口货物的通关制度	176
四、出口退关货物的通关制度	176

第七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178
第一节 《商品名称与编码协调制度》	178
一、概述	178
二、《协调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79
三、《协调制度》的主要优点	180
四、《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181
第二节 《协调制度》归类总规则	182
规则一	183
规则二	183
规则三	184
规则四	187
规则五	187
规则六	188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的海关行政管理	188
一、商品归类的依据及对进出口货物报关的要求	189
二、约束性预归类制度	190
三、商品归类的行政裁定	192
四、商品归类争议的处理	193
五、因商品归类错误引起的关税及其他进口环节税的退、补税问题	193
第八章 进出口税费	196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196
一、关税的定义	196
二、关税的类型	196
三、关税的计算	199
四、进口环节税	201
五、其他税费	204
第二节 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05
一、一般进境货物的完税价格的确定	206
二、特殊进境货物的完税价格的确定	210
第三节 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211
一、出口货物的价格准则	211
二、出口货物的价格审核与价格确定	213
第四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213
一、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13
二、《曼谷协定》项下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214

三、进出口税率的适用	216
第五节 进出口关税的减免	217
一、关税减免的概念	217
二、关税减免制度的内容	218
三、关税起征点和关税免征额	220
四、进口货样和广告品的减免税	221
五、进口设备的免税	222
六、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的减免税	223
七、残疾人专用品的免税	224
八、进境展览品的减免税	225
九、救灾捐赠进口物资的免税	226
十、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 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	227
十一、其他减免	228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228
一、关税缴纳证书	228
二、关税的缴纳方式	228
三、关税缴纳时限	229
四、关税强制执行	230
五、纳税争议的解决	230
六、税款的退补	231
七、关税的追、补征制度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258
参考文献	269

第一章 海 关 概 述

【关键词】关境 监管 走私 海关统计

第一节 海 关

海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体现着国家的权力和意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表述了我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

海关是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一个国家的国家机器和政治制度比较完备，对外经济交往日益增多的情况下，管理进出境人员与货物的关卡机构便开始建立。我国海关产生于西周，最初各国设关是出于军事和国防需要而征收税费。到了资本主义时期，海关成了各国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保护本国工业和市场。目前海关管理的主要作用是促进对外贸易和本国经济的发展。

一、海关的性质

海关的性质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

1. 海关是国家的监督机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管理权，是国家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海关的权力授自国家。海关对外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对内体现国家、全社会的整体利益，而不是代表某个地方或者某个部门的局部利益。
2. 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的活动。海关进行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关境也称为关税领域，是世界各国普遍采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是各国政府海关管辖内的并要执行海关各项法令和规章的区域。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于国境。但有些国家境内设立经济特区，而经济特区不属于关境范围之内，这时，关境就比国境小。有些国家相互间缔结关税同盟（如欧盟）把参加关

税同盟国家的领土连成一片,在整个关税同盟的国境范围内设立关境,这时的关境就比国境大。关境同国境一样,包括其领域内的领水、领陆和领空,是一个立体的概念。

我国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目前我国的单独关境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在单独关境内,各自实行单独的海关制度,因此,我国的关境小于国境。本教材所称的“进出境”除特指外均指进出境关境。

3. 海关是一个行政执法部门。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之一,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属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海关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在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各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确保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海关执法的依据是《海关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法》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于1987年1月22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7月1日起实施。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对《海关法》进行了较大的修订后的《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有关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文物保护法》等。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用于海关执法的行政法规和其他与海关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以及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最高执行机关——国务院。除此以外,海关总署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规范,所制定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也不能成为海关执法的依据。

二、海关的任务

《海关法》明确规定海关有四项基本任务,即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以下简称征税),查缉走私和编制海关统计。

(一)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则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及相关人员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一种行政管理。海关监管是一项国家职能,其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进出境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的规范,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进出口货物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和进出境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

监管是海关最基本的任务,是四项任务的基础。除了通过审单、查验、放行等方式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物品实施监管外,海关监管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从而在政治、经济、文化道德、公众健康等方面维护国家利益。



参考资料 大连海关移交 6704 件走私文物

2005 年 7 月 29 日,大连海关将查获的 6704 件文物移交给辽宁省文物局。

这次移交的文物是大连海关自 1999 年至今查获的,主要有瓷器、青铜器、古生物化石以及大量的古钱币和邮票、票据等。其中有多件文物为日本侵华的罪证,主要涉及钱币、明信片、邮戳以及地图、勋章、牌匾等。此次移交的伪满洲国时期邮票实寄封,其中有贴伪满洲国邮票,加盖“中华邮政”实寄封 118 件;贴伪满洲国“日本之兴”邮票加盖“中华邮政东北暂用”实寄封 13 件。“日满”、“日朝”亲善的明信片、信函 160 余张,反映日俄战争的写真帖、日本军国主义大将乃木希典亲笔字画等 11 件,铸有“支那事变纪念章”、“昭和拾貳年上海派遣团纪念章”字样侵华战争的纪念银币 2 枚,都充分证明了当年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政治、文化、经济各方面的侵略。

大连海关相关负责人在移交仪式上表示,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打击走私是海关担负的重要职责之一。据统计,自 1999 年至今,大连海关通过旅检和行邮渠道共查获文物走私案件 41 起,其中走私犯罪案件 5 起,查扣国家二级文物 1 件,三级文物 28 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此外,还在现场查扣了数千件一般文物和民族民俗文物,不仅沉重地打击了走私分子的嚣张气焰,更重要的是维护了国家的尊严,保护了珍贵的文化遗产。

——海关总署网站

(二) 征税

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关税”是指由海关代表国家,按照《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和《海关进出口税则》,对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其他税费”指海关在货物进出境环节,按照关税征收程序征收的有关国内税费,目前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船舶吨税、海关监管手续费等。2004 年全国海关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净入库 4744.5 亿元,比 2003 年增加 1032.49 亿元,增长了 27.82%。在逾 4700 亿元海关净入库中,征收关税约 1000 亿元,征收进口环节税超过 3700 亿元,这是自 1999 年以来海关税收连续第 6 年大幅增长,其中 2003 年和 2004 年增幅均超过 1000 亿元。

关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工具。关税的征收主

体是国家,《海关法》明确将征收关税的权力授予海关,由海关代表国家行使征收关税职能。《海关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物品,由海关依法征收关税。”因此,未经法律授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行使征收关税的权利。

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关税条例》。海关通过执行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对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征收关税,起到保护国内工农业生产、调整产业结构、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进出口贸易活动的作用。几年来,为了进一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鼓励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曾多次对税率做出重大调整,使我国关税的平均税率进一步降低,2004年关税总水平降至10.4%,已接近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关税水平。

(三) 查缉走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查缉走私是指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进行的一系列调查和惩处活动的总和。

走私是指进出境活动的当事人或相关人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规定,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的行为。走私以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为目的,扰乱经济秩序,冲击民族工业,腐蚀干部群众,毒化社会风气,引发违法犯罪,对国家危害性极大,必须予以严厉打击。2004年,全国海关查获各类走私案件17700起,案值78.4亿元。其中走私犯罪嫌疑案件1068起,案值73.4亿元,对294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强制措施。

我国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在公安、工商等其他执法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缉私工作,对查获的走私案件统一处理。1999年组建的海关缉私警察,是国家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的主力军,按照海关对缉私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指挥,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工作,综合运用刑事执法与行政执法两种手段严厉打击走私。《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该规定从法律上明确了海关在打击走私行动中的主导地位以及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调职能。海关通过查缉走私,制止和打击一切非法进出境货物、物品的行为,维护国家进出口贸易的正常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关税政策的有效实施,保证国家关税和其他税费的依法征收,保证海关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严厉打击走私犯罪活动,《海关法》第四条还规定:“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

行逮捕、预审。”据此,我国组建了海关缉私警察队伍,专司打击走私犯罪,负责对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

除了海关以外,公安、工商、税务、烟草专卖等部门也有查缉走私的权力,但这些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统一处理。按照《海关法》第五条规定,各部门查获的不构成走私罪的案件,一律交海关作行政处罚;各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罪嫌疑案件,一律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并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各部门查获的走私货物、物品和价款,一律交海关依法处理,海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及时上缴国库。



参考资料 海关缉私警察五年战果显著

自 1999 年成立以来,5 年内中国海关缉私部门共立案侦办走私犯罪案件 7033 起,案值 788.9 亿元,涉嫌偷逃税额 290.2 亿元;共抓获 18164 名犯罪嫌疑人,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9891 人。

为了给猖獗一时的走私犯罪活动以更加严厉、有效的打击,在 1998 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上,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海关组建缉私警察队伍。

1999 年 1 月 5 日,海关总署走私犯罪侦查局揭牌,海关缉私警察宣告诞生。

5 年来,海关缉私警察充分发挥刑事执法威力,破大案、打团伙、抓逃犯,针对重点地区、重点渠道、重点商品的走私活动,围绕税收征管等海关中心工作,开展了打击涉税走私、海上走私以及汽车、成品油、光盘、冻品及毒品走私等一系列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先后侦破了一大批危害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特大走私犯罪案件,摧毁了一批盘根错节、为害一时的走私犯罪团伙。同时,加大了对毒品、文物和反动、淫秽物品等其他非涉税物品走私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为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出了应有的贡献。1998 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前,全国每年抓获走私犯罪嫌疑人最多才 200 多人,1999 年以来平均每年都抓获 3600 人以上。

在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的同时,海关缉私警察刑事执法水平不断提高,法律保障更加有力,整体联动的办案协作机制、通过情报经营和案件经营打歼灭战的刑事执法理念初步形成并见成效,各项业务及警务保障基础工作不断加强。

——摘自《人民日报》网站

(四) 编制海关统计

海关统计是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通过搜集、整理、加工处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经海关核准的其他申报单证,对进出口货物的品种、数(重)量、价格、国别(地区)、经营单位、境外目的地、境内货源地、贸易方式、运输方式、关别等项目分别进行统计和综合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及时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开展国际贸易统计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根据

《海关法》规定,编制海关统计是中国海关的一项重要业务。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负责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我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海关定期编辑出版《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和年鉴,积极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

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制定对外贸易政策、进行宏观经济调控、实施海关严密高效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是研究我国对外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重要资料。

1992年1月1日,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制定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为基础,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结合我国实际进出口贸易情况,把税则与统计目录的归类编码统一起来,规范了进出口商品的命名和归类,使海关统计进一步向国际惯例靠拢,适应了我国对外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是统一的、有机联系的整体。监管工作通过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合法进出,保证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的贯彻实施,是海关四项基本任务的基础。征税工作所需的数据、资料等是在海关监管的基础上获取的,征税与监管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缉私工作则是监管、征税两项基本任务的延伸,监管、征税工作中发现的逃避监管和偷逃关税的行为,必须运用法律手段制止和打击,确保前两项工作的有效进行。编制海关统计是在监管、征税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它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提供了准确、及时的信息,同时又对监管、征税等业务环节的工作质量起到检验把关的作用。

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以外,近几年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比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第二节 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基本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海关许多具体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海关权力属于行政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